

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9.02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委員編制：

(一)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委員任務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三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以適合運動之服裝為主。

(二)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(三)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遇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。

(四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五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六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鞋子與襪子款式、顏色不限制。

(七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八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